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736號

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周季楓

訴訟代理人 黃靖妃

受告知人 李欣倫

被 告 李梁美珠

被 告 李育根

被 告 李佳鈴

被 告 李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736號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6月3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代位人李欣倫及被告就繼承被繼承人李添元所遺如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539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剩餘分配款新臺幣351,508元，應予分割，並按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訴訟費用應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。事實及理由要領被代位人李欣倫原經原告起訴時同列被告，嗣經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，然本院前既均以被告之身份通知李欣倫本件訴訟進度，應已踐行對李欣倫充足之程序保障，並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許凱翔

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比例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1	李欣倫	1/5	1/5（此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）
2	李梁美珠	1/5	1/5

(續上頁)

01

3	李育根	1/5	1/5
4	李佳鈴	1/5	1/5
5	李雅惠	1/5	1/5